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O-DYNAMIC GROUP LIMITED**

**生物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生物動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1座2509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或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之後，批准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BIO-DYNAMIC GROUP LIMITED」更改為「Sino Distillery Group Limited」，而本公司之中文名稱則由「生物動力集團有限公司」改為「中國釀酒集團有限公司」；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在彼等絕對酌情認為能令上文所述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生效所必須或權宜之事務、簽署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有關安排。」

#### 普通決議案

2. 重選屈順才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黃慶璽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4. 重選陳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5. 重選江賀輝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6. 重選黎曉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7.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承董事會命  
生物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路嘉星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

附註：

- (1)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並代表其投票。
- (2) 隨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書（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作廢。
- (4) 如屬聯名股東，則倘若在股東登記冊上就登記持有有關股份時排名首位之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則其投票將會被接納並視作有效，而其他有關的聯名股東之投票將不予受理。
-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上投票，倘若股東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作廢。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韓東先生及屈順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路嘉星先生、黃慶璽先生、陳華先生及江賀輝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海林博士、張永根先生及黎曉峰先生。